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关于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此外，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13次、股东大会5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监察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20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投资集团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煤炭、粉煤灰、炉渣、电能、蒸汽及其他产品，提供检修、维护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投资建设智慧电厂（一期）项目；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受托管理投资集团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投资集团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租赁投资集团的房屋并接受物业服务以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煤炭、粉煤灰、炉渣、电能、蒸汽及其他产品，提供检修、环保改造服务等，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有利于节能、利废、环保，提高效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有利于提高机组负荷率和发电经济性，增加营业收入；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接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劳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有利于检修维护质量、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

以上交易，双方遵从市场原则，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交易不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双方各自的独立性。在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并披露，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查，并

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关于对《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2017年，公司为实质控股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18年，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风电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贷款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和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贷款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三）2019年，公司为子公司镇平风电项目提供不超过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为子公司鹤壁淇县50MW集中式风电项目等6个风电项目提供不超过13.7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以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3.8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为孙公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集运站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第 2 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 1 次、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 2019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2020 年, 公司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债权转让等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仍为 13.77 亿元, 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公司子公司中益发电对公司孙公司长垣益通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项目提供不超过 2.14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鹤淇公司融资租赁授信提供不超过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交易中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 且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 拓展工作思路,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 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